# **宁夏吴忠市利通区关于印发《吴忠市利通区冬季清洁取暖项目实施细则》的通知**

## 吴利政办发〔2022〕22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区直各有关部门：

根据《吴忠市利通区清洁冬季取暖实施方案》，为了进一步落实我区清洁取暖项目，加快项目进度，结合各乡镇实际，制定本细则，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3月31日

（此件公开发布）

吴忠市利通区冬季清洁取暖项目实施细则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自治区和吴忠市关于大气污染防治有关安排部署，全面推进利通区冬季清洁取暖工作，提高全区农村居民冬季取暖水平，促进空气质量持续改善，努力实现“碳达峰与碳中和”目标，依据《吴忠市冬季清洁取暖项目实施方案》（吴政办发〔2021〕36号）《吴忠市利通区冬季清洁取暖实施方案》（吴利政办发〔2022〕12号），特制定本细则。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北方地区清洁取暖工作的系列重要指示精神，坚决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及自治区党委、吴忠市政府有关工作要求，紧密结合我区经济社会发展现状、资源禀赋条件和群众传统取暖习惯，按照“政府推动、市场运作、企业为主、居民可承受”的方针，坚持热源侧清洁低碳化与用户侧高效化舒适化相结合，坚持项目高质量建设与可持续运行相结合，坚持二氧化碳减排与大气污染治理相结合，坚持经济结构优化和生态环境改善相结合，坚持清洁取暖与屋顶分布式光伏开发相结合，打造节能减排、清洁高效、智能多元、长效长治的清洁取暖示范乡镇、美丽乡村。

二、建设原则

1.属地管理，统筹协调。清洁取暖项目由各乡（镇）政府负责组织实施，区发改、财政、住建和交通、农业农村等部门负责统筹协调，全面推动项目落实。

2.坚持科学规划，以人为本。深入摸排乡镇具体情况，统计归类，合理规划，分步实施。以清洁化为目标，以人民群众的安全发展为根本，在确保居民安全取暖、温暖过冬的前提下，统筹热力供需平衡，采用各类清洁取暖方式替代原有的散烧煤取暖，减少取暖领域大气污染物排放，坚守安全底线，构建规模合理、安全可靠的热力供应系统。

3.因地制宜，合力推进。各乡镇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统筹经济社会发展、新型城镇化和美丽乡村建设，充分考虑配套设施建设情况和居民承受能力，在注重经济性和可操作性的前提下，宜电则电，宜气则气，在同等条件下选用成本最低和污染物排放量最少的清洁供暖组合方式，优化供热方式，提高供热效率，合理配置供热资源。

4.政府推动，市场运作。根据市场需求，建立全区统筹、部门联动、乡镇主责、企业主体、公众参与的工作机制，推行天然气、清洁电力、地热能、空气源热泵、太阳能等多种清洁取暖方式配合互补，强化企业在清洁取暖领域的主体地位，鼓励采取市场化运作模式，充分调动企业积极性，广泛引导社会资本投入建设，构建科学高效的责任体系。由区发改委、住房和城乡建设和交通局、农业农村局聘请专家对报名企进行评审并实行摸底登记，核实企业后可在试点内进行设备安装（费用由企业承担），各乡（镇）根据试点安装情况采取可行的取暖方式，各自组织开展项具体实施工作。

5.精准施策，可持续发展。按照农户“房屋面积、实际收入水平、自主选择取暖方式”原则，建立长效机制，确保农户用得起、用得好，推动清洁取暖可持续发展。

6.坚持成本核算、节约资金、绩效考核的原则。不搞一刀切的形式主义，因地制宜，节约成本，注重成效，严格项目实施环节。

三、目标任务

根据《吴忠市清洁取暖试点实施方案》（2021年—2023年）三年规划目标任务，2023年底，农村乡镇完成清洁取暖改造2.85万户，其中，2021年实施3000户，2022年实施13600户，2023年实施11900户。实施建筑能效提升工作，实现取暖能效提升面积112.17万平方米。利用三年时间，实现利通区城区清洁供暖率达到100%，具备改造价值的既有建筑100%完成节能改造，公共建筑实现应该尽改，农村清洁取暖率达到80.3%以上，巩固并进一步提升大气污染治理成果，以颗粒物（PM10、PM2.5）污染防治为重点，协同推进二氧化碳（CO2）、二氧化硫（SO2）、氮氧化物（NOX）、粉尘等污染物控制，形成长期稳定的清洁取暖体系。

四、建设布局

（一）基本情况

2020年底利通区农村地区累计已实现洁取暖面积约为141万平方米，占农村取暖总面积587.77万平方米的23.97%。2018-2020年期间，农村非集中供暖地区公共机构主要完成2个乡镇政府、58个村委会、11个卫生院，55个村级医疗卫生站、29所中小学幼儿园、5处老年饭桌、2个敬（养）老院、1座全民健身中心、4个村级公厕等共计167个单位的燃煤锅炉和设施改造，采用煤改电、煤改气方式进行改造，农村地区公共机构清洁取暖改造基本实现全覆盖。2018-2020年期间，农村居民清洁取暖改造主要安装热炕板农户11058户、热风机农户761户，农村居民清洁取暖改造整体改造比例为20%左右。2021年4月，吴忠市成功入围全国北方地区冬季清洁取暖项目支持范围，利通区辖区内主要实施农村居民煤改电、煤改气、建筑能效提升、热源改造、电网增容升级等项目。

（二）具体目标

1.热源清洁化。配合市住建局、市城投公司通过实施第二热源项目、东塔寺乡片区一级供热管网建设项目，在第二热源管网沿线相对集中的村镇实施热电联产；其他农村乡镇实施煤改电、煤改气、太阳能、中深层地源热泵等热源清洁化改造措施。总计新增清洁能源供暖面积330.8万平方米，其中第二热源集中供热、东塔寺乡片区一级供热管网辐射城郊乡镇新增160万平方米，其他农村地区新增167万平方米，中深层地源热泵取暖示范项目3.8万平方米。

2.建筑能效提升。通过实施建筑能效提升工作，实现取暖能效提升面积112.17万平方米，其中城区老旧小区供热管网改造19.07万平方米，农村地区居住建筑节能改造93.1万平方米。

3.空气质量提升。通过项目实施，巩固并进一步提升大气污染治理成果，以颗粒物（PM10、PM2.5）污染防治为重点，协同推进二氧化碳（CO2）、二氧化硫（SO2）、氮氧化物（NOX）、粉尘等污染物控制。

（三）具体建设任务

1、农村热源清洁化改造项目

（1）余热取暖。配合市住建局、城投公司实施吴忠市第二热源建设项目，在第二热源管网沿线相对集中的村镇实施热电联产，解决城区周边金积镇、古城镇、上桥镇、东塔寺乡、板桥乡、郭家桥乡共6个近郊乡镇棚户区改造、城区建设迁建0.75万户、常住户0.43万户共1.18万户农村居民清洁取暖，新增清洁取暖面积共118万平方米。其中棚户区改造、城区建设迁建0.75万户，常住户0.43万户。六个近郊乡镇除安置楼之外的平房实施煤改电、煤改气“双代替”工程。

资金来源：总投资18469万元，其中中央专项补助资金4130万元，利通区财政配套2124万元，农户自筹2006万元，企业自筹10209万元。

实施单位：区住建和交通局协调市住建局完成，另出专项实施方案。

责任单位：金积镇、古城镇、上桥镇、板桥乡、东塔寺乡、郭家桥乡、吴忠市城乡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利通区新南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吴忠市燃气公司。

实施年限：2021-2023年

（2）煤改电、煤改气“双替代”工程

在集中供热管网无法辐射的高闸镇、金银滩镇、扁担沟镇、马莲渠乡金积镇、巴浪湖农场区域，按照电改优先、气改补充、合理负担、惠及民生的原则，实施“煤改电”“煤改气”。结合利通区被列为自治区级整县屋顶分布式光伏开发试点的有利契机，鼓励采用太阳能光伏发电+空气源热泵、空气源热泵热风机、各类蓄热式、直热式电采暖技术，燃气壁挂炉等清洁的分散式供暖设施取暖。通过实施“双替代”项目，解决1.67万户农村居民的冬季取暖，新增清洁能源供暖面积167万平方米。

资金来源：总投资11690万元，其中中央专项补助资金5845万元，利通区财政配套3006万元，农户自筹2839万元。

牵头单位：区农业农村局

责任单位：高闸镇、金银滩镇、扁担沟镇、马莲渠乡、巴浪湖农场、金积镇

实施年限：2021-2023年

（3）村镇公共建筑热源改造项目

实施吴忠国家农业科技园区管委会公共机构清洁取暖改造，采用深层地源热泵实施热源改造3.8万平方米。

资金来源：总投资500万元，中央专项补助资金100万元，吴忠国家农业科技园区管委会自筹400万元。

牵头单位：吴忠国家农业科技园区管委会，另出专项实施方案。

配合单位：区住建和交通局

实施年限：2023年

2、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配合相关企业实施热网和电力、燃气等能源供应基础设施建设，提高能源供给网络的覆盖面积和能源供给能力，保证热源改造项目顺利实施。

(1)热网基础设施建设。配合吴忠市城投公司实施东塔寺片区供热管网建设工程，新增一级供热管网2\*12.29Km。新增200万平方米供热面积，其中农村居民新增供热面积42万平方米。

资金来源:总投资4950万元，全部为企业自筹

牵头单位:吴忠市城投公司,另出专项实施方案。

配合单位：区住建和交通局、东塔寺乡人民政府

实施年限：2021年

(2)电网基础设施建设。实施农村电网升级改造，全面提升电网可靠性。

资金来源:总投资13530万元，全部企业自筹

牵头单位:国网吴忠供电公司利通区分公司，另出专项实施方案。

配合单位：区发改局

实施年限：2021-2023年

3.建筑能效提升。农村乡镇地区结合既有建筑现状，以提高建筑热工性能为重点，推广节能型农村居住建筑和局部建筑围护结构改造，实施5个项目，建筑能效提升面积112.17万平方米。其中古城镇古城湾新村外墙保温改造项目3.6万平方米，上桥镇宜居村庄清洁取暖建设项目1.5万平方米，利通区金积镇等农村住宅热源改造及能效提升项目88万平方米，利通区2021年老旧小区供热管网改造项目（塑配小区）5.34万平方米，利通区2021年老旧小区供热管网改造项目（19个小区）13.73万平方米。

资金来源:总投资7575万元，其中中央专项补助资金1933万元，利通区财政配套4038万元，农户自筹1604万元。

牵头单位:区住建和交通局

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

实施年限：2021-2023年

五、建筑能效提升项目实施方案

A:建设任务

农村乡镇地区结合既有建筑现状，以提高建筑热工性能为重点，推广节能型农村居住建筑和局部建筑围护结构改造，实施5个项目，建筑能效提升面积112.17万平方米。其中古城镇古城湾新村外墙保温改造项目3.6万平方米，上桥镇宜居村庄清洁取暖建设项目1.5万平方米，利通区金积镇等农村住宅热源改造及能效提升项目88万平方米，利通区2021年老旧小区供热管网改造项目（塑配小区）5.34万平方米，利通区2021年老旧小区供热管网改造项目（19个小区）13.73万平方米。结合外墙保温做农村平房煤改电、煤改气4300户。

B:具体建设内容

金积镇：实施外墙保温改造项目88万平方米，结合节能型农村居住建筑和局部建筑围护结构改造，实施农村平房煤改电、煤改气“双代替”工程600户，主要围绕大庙桥村、关渠村、金积安置区。

古城镇：实施外墙保温改造项目3.6万平方米，结合节能型农村居住建筑和局部建筑围护结构改造，实施农村平房煤改电、煤改气“双代替”工程500户，主要围绕新华桥村、党家河湾村、古城新村。

上桥镇：实施外墙保温改造项目1.5万平方米，结合节能型农村居住建筑和局部建筑围护结构改造，实施农村平房煤改电、煤改气“双代替”工程700户，主要围绕清一沟两侧罗渠村、解放村、牛家坊村、花寺村、涝河桥村5个行政村。

东塔寺乡：实施农村平房煤改电、煤改气“双代替”工程1000户，主要围绕白寺滩、新接堡。

郭家桥乡：实施农村平房煤改电、煤改气“双代替”工程1000户，主要围绕各行政村。

板桥乡：实施农村平房煤改电、煤改气“双代替”工程500户。

C:资金概算

总投资11015万元，中央专项补助资金3438万元，利通区财政配套4812万元，农户自筹2765万元。

其中：外墙保温112.17万平方米概算7575万元，中央专项补助资金1933万元，利通区财政配套4038万元，农户自筹1604万元；供暖改造0.43万户概算3440万元，中央专项补助资金1505万元，利通区财政配套774万元，农户自筹1161万元。

D：实施时间

2021-2023年三年分布实施，2023年底完成验收。

六、运行机制

（一）农村热源清洁化改造余热取暖项目、村镇公共建筑热源改造项目，按照项目要求由市住建局、吴忠国家农业科技园区管委会分别根据项目管理相关规定组织实施。热网基础设施建设由吴忠市城投公司按照项目规定组织实施。

（二）煤改电、煤改气“双替代”工程，由于任务重，时间紧迫，为保质保量如期完成任务，由区农业农村局牵头组织高闸镇、金银滩镇、扁担沟镇、马莲渠乡、巴浪湖农场、金积镇等农村平房实施，区住建和交通局牵头组织上桥镇、金积镇、古城镇、东塔寺乡、郭家桥乡、板桥乡等近郊乡镇棚户区改造、城区建设迁建户、常住户居民清洁取暖（具体见任务分配表）。由乡镇按照属地原则，具体负责项目实施，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或者初步设计，待可研报告或初步设计经利通区冬季清洁取暖项目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后上报审批。各乡镇根据农户意愿自主选择不同的改造方式，群众自筹资金到位并经政府相关部门验收合格后，兑现资金奖补。为了更好的建立运维管理使用长效机制，考虑各乡镇降低管理、维修成本，要求各乡镇在同一村组区域内选择适合群众的1种冬季清洁取暖模式。

（三）电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由利通区发改局按照项目要求组织实施。

（四）建筑能效提升及城郊乡镇城区平房农房由利通区住建和交通局牵头组织相关乡镇实施。

七、实施步骤

（一）准备部署阶段（2022年3月1日-2022年4月31日）。进行基础调查、制定实施方案。

（二）组织实施阶段（2022年3月2日-2023年12月30日）。

第一步：2022年3月2日- 3月15日，完成项目摸底和入户宣传工作。各镇、场按照属地原则要做好项目前期宣传工作，积极对接农户，向农户说明改造目的、改造意义、相关补贴等政策。同时进行示范点的建设工作。

第二步：2022年3月16日- 4月30日，完成示范点成效数据测试总结工作，做好入户宣传工作，同步推进煤改电、煤改气“双替代”工程的实施。做好建筑能效提升项目、余热取暖项目、村镇公共建筑热源改造项目、电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开工前期工作。

第三步：2022年5月1日-11月30日，在做好群众宣传工作的同时，全面开展清洁新能源项目的实施。各镇、场组织安排企业对农户进行培训，了解“煤改电”“煤改气”等改造模式及改造过程，对可能出现的问题制定解决方案；明确改造户数及改造方式；督导企业倒排工期，在确保质量、安全的前提下，加快建设进度，确保按照时间节点完成改造任务。农户按照“因地制宜”“自愿选择”“可承受范围内”的原则，从各种不同清洁取暖方式选择适宜自己的清洁供暖方式，各镇场原则每个庄点确定一种安装模式，但实施过程中，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适当调整。到年底完成2022年实施13600户建设任务。

第四步：2023年1月1日-11月30日，完成2023年11900户任务，同时建立长效管理机制，对已建成的项目做好营运维护。

（三）检查验收阶段（2022年、2023年12月1日-30日）。

针对结合每年建设任务，及时组织验收，各镇、场要切实规范台账录入和管理，确保台账真实准确；设备全部安装完毕，达到供暖效果后，市住建局联合发改局、财政局、农业农村局、环保局、审计局等部门验收合格后，一次性向农户支付补贴。

第一步：2022年12月1日-30日，组织发改、财政、审计、住建、农业农村对当年任务进行验收。

第二步：2023年12月1日-30日，组织相关部门全面做好自查验收工作，通过吴忠市验收，查漏补缺，配合吴忠市做好国家项目的验收和绩效评估。

八、取暖方式及技术要求

（一）清洁能源取暖安装方式

1.热泵热风机+电直热供暖方式。本技术中热泵热风机可以与直热、蓄热式电供暖设备、电热炕等进行组合，形成配置1台热风机+1台直热式电暖器+1套电热炕的供暖系统。

2.空气源热泵热水机供暖方式。本技术中重点采用低温式空气源热泵供暖机组。

3.电蓄热供暖方式。根据《自治区物价局关于我区清洁供暖用电价格有关问题的通知》（宁价商发〔2017〕35号），实施电蓄热供暖技术，在谷电时段蓄热设备开启蓄热，在峰电时段供热。

4.燃气壁挂炉供暖方式。根据市天然气管道进入农村区域状况，合理规划燃气壁挂炉供暖项目，燃气采暖热水炉的热功率应大于15千瓦。

5.太阳能+多种辅助能源供暖方式。太阳能供暖系统一般由太阳能集热器、电热锅炉等辅助热源、蓄热罐、连接管路、散热部件及控制系统组成。

6.电厂余热供暖方式。依据城市供热管线改造周边农村住房供热。

7.生物质供暖应用方式。在农村清洁取暖技术中，适当推广生物质集中供暖项目。主要的技术要求如下：生物质集中供暖项目应有环境参数检测上报装置；户式生物质炉具应有防止燃烧煤或者其他污染燃料的措施；生物质集中供热规划时应充分考虑本生物质资源条件，并应满足当地环保要求。

8.其它高科技节能清洁能源供暖方式。

（二）“清洁能源取暖+光伏”安装方式

采用生物质供暖+光伏、太阳能光热+光伏、空气源热泵+光伏、超低温变频空气能热泵热风机+光伏等“清洁能源取暖+光伏”安装方式。

（三）建筑能效提升工艺做法

1、准备工作。清扫墙面浮灰、混凝土残渣和脱模剂，在各阴角、阳角挂垂直线和水平线以控制垂直度和平整度。平整垂直度误差在20mm内，通过调整粘结剂和苯板厚度找平。从首层开始，每隔一层安装托架，托架间隔一块苯板长度。遇有结构突出部位，如空调板、飘窗台、突出线条处，可不做托架。

2、粘贴保温板。将聚苯板按相应位置尺寸裁好，涂抹粘接剂。涂抹粘结剂的要求：在板边缘抹宽50mm高30mm的粘结剂，板中间呈梅花点布置，间距不大于150mm，直径150mm左右，板上口留50mm排气口，确保板与墙体粘结面积≮50%。保温板错缝排列，粘板时轻柔均匀挤压板面，随时用托线板检查平整度，上下不允许通缝。每粘完一块板要及时清理板边挤出的粘接剂，保证板缝中无砂浆。保温板之间若出现大于2mm的间隙，应用相应宽度的保温板片填塞。空调孔洞等预先裁好，留出位置。考虑减少荷载的累积，墙面适当留设2mm分隔缝。

保温板粘贴时进行平整度垂直度检查。2m靠尺检查，平整度在3mm之内，接缝处高差保证在2mm之内，超差部分打磨处理。保温板安装质量检查方法和标准见下表：

|  |  |  |  |
| --- | --- | --- | --- |
| 项次 | 项目 | 允许偏差（mm） | 检查方法 |
| 1 | 表面平整 | 3 | 用2m靠尺、楔形塞尺检查 |
| 2 | 立面垂直 | 3 | 用2m托线板检查 |
| 3 | 阴、阳角垂直 | 4 | 用2m托线板检查 |
| 4 | 阳角方正 | 4 | 用200mm方尺检查 |
| 5 | 接缝高差 | 2 | 用直尺检查 |

3.锚固和安装钢丝网。保温板粘贴验收完毕后，安装锚固件和钢丝网。以400为间距梅花形布置锚固点，每平米6～8个锚固件。标定位置后用电锤打眼，使用100cm长锚钉，伸入结构层4cm，放置盘片，插入带胀塞套管的锚固钉，铺设钢丝网，塞入垫片，拧紧，使钢丝网紧绷，悬浮在保温板表面，距离板面5～6mm。钢丝网铺设时应尽量做到平整，钢丝网裁剪应沿丝径方向剪断，保证最外一边网格的完整；钢丝网搭接不少于40mm，且保证2个完整网格的搭接；水平搭接接茬尽量左右错开，防止局部接头网片数量过多，影响抹灰质量；钢丝网铺设时应沿一边进行，尽量使钢丝网拉紧绷平，便于施工。阴阳角的卷边应预先按位置折成直角，保证角处的垂直平整。阴阳角300mm范围内不要搭接。近阴阳角搭接处必须加固定，防止钢丝网翘起。

4.聚合物砂浆抹灰。钢丝网铺设完毕后，抹灰分两次成活，第一遍抹灰与钢丝网表面抹平，第二遍抹面灰，这样可以有效防止抹灰面出现开裂。两次间隔不得超过4小时以上，以免形成空鼓脱离。抹灰时应注意确保钢丝网下方砂浆的饱满程度，同时不宜用力过大，以致使钢丝网贴近保温板。根据盘片的位置，钢丝网下的砂浆厚度在4～6mm，钢丝网表面砂浆厚度在4mm左右，总抹灰厚度在10mm左右，不宜过薄。面层砂浆表面必须平整，钢丝网不得外露。抹灰层表面平整度允许偏差为3mm，立面垂直度允许偏差为5mm。如出现钢丝网贴近聚苯板的情况，施工中用塑料垫块垫在钢丝网背面；如有局部钢丝网外凸，则用铅丝弯成U形卡子进行固定，纠正位置后方可抹面灰。

5.门窗更换防漏。主要是针对农村现存房屋门窗设计不合理和破损的，已经严重影响保温的，要先进行更换，做好屋内基础保温工作，随后在根据房屋具体情况跟进合理的外墙保温措施。

九、投资估算和资金来源

依据吴忠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吴忠市冬季清洁取暖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文件精神，针对清洁取暖项目，建立合理的用户补贴政策，补贴范围主要包括设备购置费及项目建设费用，且清洁取暖面积在60 ㎡左右，采取清洁能源取暖方式进行改造的资金补助标准，中央资金补贴标准为3500元/户，地方资金补贴标准为1800元/户，其余部分由农户承担。其中农户若采取清洁取暖费用少于6000元，补助金额按照80%计算。

按项目计划投资标准，利通区实施农村居民清洁新能源项目概算总投资22705万元，其中中央专项补助资金9283万元，占总投资的40.89%；利通区财政配套7818万元，占总投资的34.43%；农户自筹5604万元，占总投资的24.68%。具体：

1、通过实施“双替代”项目，解决1.67万户农村居民的冬季取暖，共投资11690万元，其中中央专项补助资金5845万元，利通区财政配套3006万元，农户自筹2839万元。

2、农村乡镇节能型农村居住建筑和局部建筑围护结构改造，实施5个项目，共投资7575万元，其中中央专项补助资金1933万元，利通区财政配套4038万元，农户自筹1604万元。

3、第二热源建设项目周边常住户0.43万户，涉及城区周边金积镇、古城镇、上桥镇、东塔寺乡、板桥乡、郭家桥乡共6个近郊乡镇，项目投资概算3440万元，中央专项补助资金1505万元，利通区财政配套774万元，农户自筹1161万元。

十、责任分工

（一）区政府办公室：负责协助区住建局做好各单位间的组织、协调工作和各类会、议文件的安排部署。

（二）区发展和改革局：做好新增气量资源协调保障工作；协调供电公司做好电力增容建设和供电保障工作；做好各类清洁取暖项目立项审批、竣工验收工作；负责统筹协调整屋顶分布式光伏项目的整体推进与清洁能源工作有效结合。

（三）区财政局：负责中央专项资金的拨付，筹措落实区本级财政资金并及时拨付，指导项目实施单位规范使用专项资金，做好项目建设资金的筹措工作，并按照项目建设进度及时拨付建设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加强项目资金监督检查。

（四）区住建和交通局：负责前期准备工作，建立企业登记表，邀请专家做好企业审查，后期协调组织相关部门进行项目验收；负责监督各镇实施农村清洁取暖项目实施工作，做好项目推进和日常监管工作；配合市住建局做好第二热源辐射范围内金积镇、古城镇、上桥镇、东塔寺乡、板桥乡、郭家桥乡农村居民清洁取暖项目；督促乡镇、社区实施建筑能效提升项目；督促乡镇实施第二热源辐射范围内金积镇、古城镇、上桥镇、东塔寺乡、板桥乡、郭家桥乡农村平房居民清洁取暖项目；对接市住建局做好集中供暖热源保障。

（五）市生态环境局利通分局：负责对接吴忠市生态环境局做好空气质量重点监测、强化考核，监督完成上级生态环境部门下达的大气污染防治责任目标任务；配合农业农村局推进本系统清洁新能源环保项目实施。

（六）农业农村局：负责督促第二热源未辐射区域高闸镇、金银滩镇、扁担沟镇、马莲渠乡、金积镇、巴浪湖农场等乡镇，落实煤改电、煤改气“双替代”工程；辖区内农村居民的清洁取暖改造项目方案编制、监督管理。

（七）区审计局：负责对项目资金使用进行审计监督。

（八）各乡镇人民政府：按照属地原则，具体负责实施各自辖区内的建设任务（任务数按照本细则附件1执行）；统计各自辖区内常住农户的户数、面积、建筑类型，完成农村居民清洁取暖项目，做好各自辖区内无营业执照、无用地、环保手续散煤销售点的取缔工作。

（九）吴忠市城乡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负责做好第二热源建设项目、东塔寺乡片区一级供热管网建设项目，确保热源保障能力。

（十）国网吴忠市利通区供电公司：负责协调峰谷电价和电力增容、供电保障等工作。

（十一）利通区新南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负责做好辖区内新增煤改气管道工程、储气调峰设施建设，确保新增气源充足。

（十二）吴忠市燃气公司：负责做好辖区内新增燃气煤改气管道工程、储气调峰设施建设，确保新增气源充足。

十一、措施要求

（一）加强领导，狠抓落实。为保障项目的顺利实施，特成立利通区冬季清洁取暖项目领导小组，主要负责研究制定全区项目建设政策建议，统筹协调和督导项目建设工作。具体组成人员如下：

组  长：宋  喜  区政府区长

副组长：杨晓娟  区政府副区长

        邵天平  区政府副区长

成  员：谭学军  区政府办公室主任

   杨卫军  区发展和改革局局长

   涂  娜  区财政局局长

王宏德  市生态环境局利通分局局长

张广军  区住建和交通局局长

辛建平  区农业农村局局长

   张晓萍  区审计局局长

马玉忠  吴忠国家农业科技园区管委会副主任

李万虎  巴浪湖农场副场长

        王  云  吴忠城乡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副经理

        吴宝贵  国网吴忠供电公司利通分公司经理

        龚益新  利通区新南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

        牛金贵  吴忠市燃气公司经理

莫  鹏 金积镇人民政府镇长

     王耀林  高闸镇人民政府镇长

       王志武  金银滩镇人民政府镇长

     黎龙强  扁担沟镇人民政府镇长

     丁学林  古城镇政人民政府镇长

     陈云佳  上桥镇人民政府镇长

     王  乐  东塔寺乡人民政府乡长

   张建民  板桥乡人民政府乡长

   王  萍  马莲渠乡人民政府乡长

        李  玲 郭家桥乡人民政府乡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住建和交通局，办公室主任由张广军同志兼任，副主任由许晓钰、眭浩、张玉兵同志兼任，工作人员王怀德（区住建和交通局）、王乐（区住建和交通局）、余庆龙（区农业农村局）、何继涛（区农业农村局）、马丹（区发改局）。办公室负责确定利通区清洁取暖实施项目清单、技术路径、项目实施、建设管理等工作。

（二）加强宣传引导。要大力开展清洁取暖公益宣传活动，宣传清洁取暖的现实意义、政策法规，不断提高群众的清洁取暖意识。及时总结推广清洁取暖工作中涌现出来的好典型、好经验、好做法，切实形成推进清洁取暖、改善大气环境质量的强大合力。

（三）加快建设进度。各镇、场要尽快开展项目实施工作，签订改造及服务合同或协议，要明确双方责任和义务，对供暖方式、服务质量、准入退出机制等进行约定；按照工程建设程序，早部署、早开工、早受益，避免前松后紧、前慢后快等问题，确保按照时间节点完成建设任务和调试验收。对实施速度快，建设标准高的乡镇，经验收报领导小组进行适当奖补。

（四）加强监督考核。政府督查室会同相关成员单位要定期组织对本辖区清洁取暖工程项目进度和建设质量进行监督检查，建立健全监管机制，确保各项政策对不同取暖类型的分类处置、彻底整治，防治散煤取暖“死灰复燃”，对未能按期完成进度的项目进行通报批评，并作书面说明。将清洁取暖工作纳入年度效能目标考核。各实施单位要会同相关责任单位根据清洁取暖工作实施方案和指标任务实施项目，对未能按期完成进度的项目进行通报批评，要求限期整改，对于整改不力的进行严肃问责。各相关单位每季度将清洁取暖工作开展情况、项目建设进度上报区领导小组办公室汇总分析并及时上报市领导小组办公室，对发现问题及时协调。

（五）加强售后维保。各镇、场作为项目实施单位，要加强项目技术企业建立项目台账，确村确户，跟踪监测已投项目的设备运行效果安全状态，保证取暖设备的正常运行；建立不低于3年的售后保证体系，为设备售后维保提供重要保障。